

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潮州宏之信大药房申请纳入潮州市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评估结果的公示

潮州宏之信大药房申请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，经我中心对相关资料审核后，并于2022年12月13日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综合评估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准入评估标准表》中的评估标准，潮州宏之信大药房相关医保管理制度、药店经营场所面积、在售药品种类、营业时间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、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符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求，综合评估得分为84分。

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7日（共七个工作日），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。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2358073；
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2楼市医保中心。

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2年12月16日

